

旅外國人因疫情影響致戶籍遷出後所關切之權益保障說明 彙整表

內政部 110.12.8

項次	業務項目 (主管機關)	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因應作為
1	戶籍遷出登記 (內政部戶政司)	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p>1. 按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遷徙是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當事人既已出境，未有在國內居住的事實，就應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辦理遷出登記。</p> <p>2. 有關出境 2 年戶籍遷出僅為戶籍管理制度，戶籍遷出並不是除籍，仍具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嗣後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即可由本人、戶長或委託他人辦理遷入登記。</p>
2	僑民役男在臺期限 (內政部役政署)	<p>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臺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p> <p>屆滿 1 年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續在臺居住滿 1 年。 2. 曾有 2 年在臺累積居住滿 183 日。 	因國際間疫情仍然嚴峻，目前僑民役男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免予計算在臺居住時間，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再予檢討。
3	健保資格(含慢性處方箋及海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等問題) (衛生福利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境 2 年以上，戶籍經遷出者，自戶籍遷出日起不具加保資格。 2. 戶籍遷出 2 年內返國辦理恢復戶籍者，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戶籍遷出 2 年之後返國者，於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加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戶籍遷出國外且健保退保者，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返國恢復戶籍時，得從寬自恢復戶籍之日參加健保，不受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 2. 109 年 1 月 1 日當日在保者，因出境 2 年遭戶籍遷出，致喪失納保資格，可向健保署申請自「退保之日」起接續納保，繳納保險費。
4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衛生福利部)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發給對象為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後之我國籍未滿 2 歲兒童，並設有資格條件限制，所以跟其它社會福利補助一樣，	為保障民眾請領權益，申請人為配合我國(或國際)相關武漢肺炎防疫措施，致未能於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因屬

		屬於申請制，必須由民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提出申請，由核定機關據以審核。	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人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居家檢疫通知書)向核定機關申請，經核符合補助資格者， <u>追溯自出生當月發給本津貼</u> 。
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請領資格 (衛生福利部)	1.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2. 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倘民眾因疫情影響滯留至國外，以致最近 1 年未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而影響其補助費請領資格，係因機場關閉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 <u>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卓處</u> 。
6	國民年金納保資格 (衛生福利部)	1. 出境 2 年以上戶籍經遷出者，自戶籍遷出日起不具加保資格。 2. 戶籍遷出 2 年內返國辦理恢復戶籍者，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	109 年 1 月 1 日當日在保者，因出境 2 年遭戶籍遷出，致喪失納保資格，可 <u>向勞保局申請</u> 自「退保之日」起 <u>接續納保</u> ，繳納保險費。
7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教育部)	自 108 年 8 月起發放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考量本計畫之目標係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又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未排除有國籍無戶籍之幼兒，爰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規定亦無排除。	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第 3 點規定，育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且符合請領條件之父母或監護人，得請領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u>未排除具有我國國籍但無戶籍之幼兒</u> 。
8	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勞動部勞保局)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戶籍遷出後，國民年金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將停發。	<u>國民年金之老年給付</u> ，國人因出境戶籍遷出， <u>可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開立並將經驗證「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該部勞保局</u> ，經審核通過即可續領老年給付，並補發停發期間之老年給付， <u>戶籍遷出不影響請領權益</u> 。 <u>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亦同</u> 。
9	職業工會會員勞保資格 (勞動部勞保局)	出境日數逾 2 年，且經戶政機關遷出戶籍者，經查定後自其最近一次出境日起取消加保資格。	針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從寬審查， <u>出境日數會扣除</u> 疫情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 日至邊境解封日)後未逾 2 年者，暫不以戶籍資料查核其加保資格， <u>不影響勞工權益</u> 。

10	農保之戶籍資格限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出境2年以上，戶籍經遷出者，自戶籍遷出日起不具加保資格。	依實際 <u>務農事實納保</u> ，國人入境返臺 <u>辦理遷入登記</u> 後，即可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參加農保，權利義務 <u>不受影響</u> 。
11	個人綜合所得稅率 (財政部賦稅署)	依所得稅法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我國境內居住者，應辦理所得稅申報並適用5%至40%稅率： 1. 境內設有戶籍者，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住31日或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 2. 境內無戶籍者，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居留滿183天。	國人因疫情無法返臺，致未滿上述期限者，不得適用境內居住者稅率。惟該部已請各地國稅局於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時，就 <u>個案事實從寬協助辦理</u> ，民眾可就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就其個案情形備妥相關事證向國稅局申請協助認定。
12	地價稅率 (財政部賦稅署)	依土地稅法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已享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2%)之土地，如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因戶籍遷出，致無人在該地設立戶籍登記者，按一般用地稅率(10%)課徵。	<u>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不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於該地設籍為限</u> ，倘其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亦可按2%課徵。倘因故遷出戶籍而無人設籍，在其遷出戶籍之次年9月22日前再遷入戶籍，符合自住條件，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該遷出戶籍之次年地價稅仍可適用2%。
13	振興五倍券領取 (經濟部)	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出境2年以上，戶籍經遷出者即為不具戶籍之國民，故無法領取振興五倍券。	旅外國人倘於振興五倍券領取期間(至111年4月30日前)返臺辦理遷入登記後，仍可領取振興五倍券。
14	依親居留 (內政部移民署)	臺灣地區人民之陸籍配偶或子女，如依親對象有出境逾2年，在臺戶籍被遷出之情形，經本署通知依親對象返國，逾2個月仍未入境者，依規定「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依親對象如因疫情管制暫無法入境或遭逢特殊境遇，該署將酌情予以 <u>個案協處</u> 。
15	亡故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 (銓敘部)	1. 支(兼)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政)務人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且於國內已無戶籍之遺族，除親自回國申請遺屬金外，尚可委託國內親友申請。	亡故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擬申請遺屬金者，程序上除親自回國申請外，尚可委託國內親友申請，其權利義務 <u>不受影響</u> 。

		2. 由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該遺族除應提供足以證明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外，其為申領遺屬金，於國外簽署或填寫之相關文件、委託書或授權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始得據以辦理。	
16	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資格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出境2年以上，戶籍經遷出者，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之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不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資格。	公民投票權之居住期間係以投票權人之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17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權 (內政部民政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及第4條規定，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故戶籍遷出國外者，未符選罷法選舉人居住期間4個月以上，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之規定，不具選舉權。	1. 因 <u>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強調在地政治、住民意識</u> ，故不宜納入戶籍遷出者。 2. 旅外國人如於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 <u>選舉投票日4個月前</u> 入境並辦妥遷入登記， <u>仍具選舉權</u> 。
18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權 (內政部民政司)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為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旅外國人如於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將申請書、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回郵信封等，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選舉人登記經核准者， <u>即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u> 。

資料來源:本部110年11月23日調查各部會回復意見彙整，如有疑義請逕向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詢問，以正確瞭解相關權益保障。